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诚精密”，股票代码为“002921”。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T+2 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1,131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435,563.05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869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4,436.95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8,869 股，包销金额为 564,436.95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443%。

2017 年 12 月 2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9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